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公告

京检民公告〔2025〕3号

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，胡万源、王小龙、彭胜伍等人从长江中盗采江砂，对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造成破坏，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，请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，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提起诉讼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），并将提起诉讼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）情况书面告知本院。邮寄地址：镇江市京口区宗泽路222号；联系电话：0511-80851703。

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